

中華民國 110 年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統計年報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出版



# 編輯說明

- 一、本局統計年報編列之目的，旨在以數字呈現本局業務統計概況，俾利提供將來業務執行及改進之參考。
- 二、本局統計年報所列資料來源，係本局各業務單位定期編表報送之公務統計報表及本局會計室蒐集之資料加以整編而成，其資料來源均分別註明於各表之下，以利查考。
- 三、本局統計年報所列數字，以民國 110 年為主，輔以近 5 年度資料加以比較分析。
- 四、本局統計年報計分都市計畫及住宅政策等二大類，各類均分別擇重要項目予以提要分析，藉以說明各項統計資料之摘要情形。
- 五、表內所列「年」係指全年動態數字(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底」係指 12 月底靜態數字，有特殊情形者，則指「年度」。
- 六、本局統計年報各表所列度量衡單位，一律採用公制，以資劃一，方便比較，其有特殊情形者，均分別予以註明。
- 七、本局統計年報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表示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表示數字尚未發布、「0」符號者表示有數值，數值不及一單位。
- 八、本局統計年報承蒙本局各業務單位提供資料，始克編成，謹致謝忱，惟統計數字龐雜，若有誤漏之處，敬請不吝指正。

# 目 錄

壹、都市計畫提要分析 .....	1
一、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 .....	1
表 1 新北市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 .....	1
二、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	1
表 2 新北市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	2
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2
表 3 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	3
表 4 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 .....	4
表 5 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 .....	5
四、都市計畫區內使用分區.....	6
表 6 新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	6
表 7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案件量 .....	7
貳、住宅政策提要分析.....	8
表 8 新北市各項住宅補貼項目情形-依性別分 .....	8
表 9 新北市政府住宅補貼申請戶統計(依身分別) .....	9

參、社會住宅提要分析.....	10
一、社會住宅興建.....	10
表 10 新北市政府社會住宅歷年完工興辦進度情形.....	10
二、社會住宅營運.....	11
表 11 新北市社會住宅出租戶數概況.....	11
肆、其他提要分析.....	11
一、容積移轉.....	11
表 12 新北市政府容積移轉.....	12
二、都市更新.....	13
表 13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情形.....	13
表 14 新北市受理重建都市更新案件辦理情形.....	13
表 15 新北市辦理危老重建案各行政區統計表.....	14
三、建築線.....	15
表 16 新北市受理建築線指定案件統計.....	16
表 17 新北市受理建築線申請案使用分區分布.....	17

## 壹、都市計畫提要分析

### 一、都市計畫面積及人口

截至 110 年底本市都市計畫面積為 1,243.35 平方公里。

本市 110 年底都市計畫區內現況人口數為 377 萬 7,348 人，達計畫人口數 444 萬 4,046 人之 85.0%，相較於上年度現況人口數減少 2 萬 1,576 人，減幅 0.57%。(詳表 1)

表 1 新北市都市計畫面積及人口

單位：人；平方公里

項	目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都市計畫區面積	(平方公里)	1,247.11	1,228.46	1,229.39	1,239.55	1,243.35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人)	計畫人口數	4,129,146	4,275,190	4,435,190	4,435,190	4,444,046
	現況人口數	3,708,283	3,746,848	3,771,116	3,798,924	3,777,348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計畫人口密度	3,310.98	3,480.13	3,607.63	3,578.06	3,574.26
	現況人口密度	2,973.51	3,050.04	3,067.47	3,064.76	3,038.05

### 二、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截至 110 年底本市都市計畫處數仍維持上年底之 46 處，總面積 12 萬 4,334.59 公頃。

都市計畫種類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等 3 種，其中鄉街計畫因本市升格改制為直轄市故全數移入市鎮計畫，移入後市鎮計畫仍維持上年底之 34 處，面積 1 萬 9,513.41 公頃，占全部計畫面積 15.69%，另特定區計畫處數仍維持上年底之 12 處，面積 10 萬 4,821.18 公頃，占全部計畫面積 84.31%。(詳表 2)

表 2 新北市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單位：處；公頃

都市計畫別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市鎮計畫	34	19,556.11	34	19,509.84	34	19,549.43	34	19,494.60	34	19,513.41
特定區計畫	12	105,157.47	12	103,335.86	12	103,386.31	12	104,461.28	12	104,821.18
總計	46	124,713.58	46	122,845.70	46	122,935.74	46	123,955.88	46	124,334.59

### 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截至 110 年底本市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1 萬 1,649.60 公頃，占都市計畫總面積 12 萬 4,334.59 公頃之 9.37%，其中道路、人行步道用地面積 3,796.77 公頃占 3.05%為最多，其他用地面積 2,129.93 公頃占 1.71%次之，公園面積 1,285.80 公頃占 1.03%再次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除具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之 10%。本市受限財政短缺之特殊情形，110 年底上開 5 項公設用地計畫面積合計 1,700.35 公頃佔都市計畫總面積之 1.37%，較都市計畫法規定之 10%尚不足 8.63 個百分點。(詳表 3)

依據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概況顯示，本市截至 110 年底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完成面積合計 5,684.64 公頃，占公共設施用地計畫總面積 1 萬 1,649.60 公頃之 48.80%。(詳表 4)

就已闢建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概況之，本市截至 110 年底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完成面積合計 5,455.99 公頃，占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1 萬 1,649.60 公頃之 46.83%。(詳表 5)

表 3 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單位：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別	110 年底	占都市計畫面積%
公園	1,285.80	1.03%
綠地	250.16	0.20%
廣場	38.32	0.03%
兒童遊樂場	39.12	0.03%
體育場	86.95	0.07%
道路、人行步道	3,796.77	3.05%
停車場	83.30	0.07%
加油站	12.11	0.00%
市場	51.79	0.04%
學校	1,184.41	0.95%
社教機構	16.12	0.01%
醫療衛生機構	18.21	0.01%
機關用地	489.22	0.39%
墓地	520.78	0.42%
變電所、電力專業用地	792.71	0.64%
郵政、電信用地	2.34	0.00%
民用航空站、機場	—	—
溝渠河道	195.57	0.16%
港埠用地	89.11	0.07%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	289.49	0.23%
環保設施用地	277.37	0.22%
其他用地	2,129.93	1.71%
總計	11,649.60	9.37%



表 4 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

單位：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別	110 年底	占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面積%
公園	635.31	5.45%
綠地	38.55	0.33%
廣場	32.03	0.27%
兒童遊樂場	26.76	0.23%
體育場	61.40	0.53%
道路、人行步道	2,162.38	18.56%
停車場	44.91	0.39%
加油站	6.54	0.06%
市場	29.96	0.26%
學校	860.54	7.39%
社教機構	10.30	0.09%
醫療衛生機構	15.18	0.13%
機關用地	338.33	2.90%
墓地	130.20	1.12%
變電所、電力專業用地	595.76	5.11%
郵政、電信用地	6.90	0.06%
民用航空站、機場	1.00	0.00%
溝渠河道	51.21	0.44%
港埠用地	82.49	0.71%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	230.90	1.98%
環保設施用地	78.13	0.67%
其他用地	245.86	2.11%
總計	5,684.64	48.80%

表 5 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

單位：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別	109 年底	占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面積%
公園	472.64	4.06%
綠地	35.95	0.31%
廣場	17.45	0.15%
兒童遊樂場	27.10	0.23%
體育場	61.89	0.53%
道路、人行步道	2,299.33	19.74%
停車場	36.82	0.32%
加油站	6.85	0.06%
市場	35.30	0.30%
學校	802.02	6.88%
社教機構	13.24	0.11%
醫療衛生機構	16.36	0.14%
機關用地	316.57	2.72%
墓地	131.33	1.13%
變電所、電力專業用地	539.35	4.63%
郵政、電信用地	3.76	0.03%
民用航空站、機場	—	—
溝渠河道	73.03	0.63%
港埠用地	77.30	0.66%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	169.66	1.46%
環保設施用地	70.89	0.61%
其他用地	249.15	2.14%
總計	5,455.99	46.83%

#### 四、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分為「都市發展地區」及「非都市發展地區」，截至 110 年底本市「都市發展地區」面積為 2 萬 7,002.15 公頃，占都市計畫總面積 12 萬 4,334.59 公頃之 21.72%、「非都市發展地區」面積為 9 萬 7,332.44 公頃，占都市計畫總面積 78.28%。另就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占都市計畫面積言之，以保護區之 8 萬 8,614.32 公頃，占 71.27%為最大，公共設施用地 1 萬 1,649.60 公頃占 9.37%次之，住宅區 7,186.02 公頃占 5.78%再次之。(詳表 6)

110 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申請總案件量為 2 萬 6,853 件，其中前五區依序為板橋區、中和區、新莊區、三重區、新店區，合計五區申請案總計 1 萬 624 件，佔總案件量 39.55%。(詳表 7)

表 6 新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單位：公頃

使用分區別		110 年底	占都市計畫面積%
都市發展地區	住宅區	7,186.02	5.78
	商業區	799.91	0.64
	工業區	2,354.69	1.89
	行政區	5.54	0.00
	文教區	112.07	0.09
	公共設施用地	11,649.60	9.37
	特定專用區	3,655.06	2.94
	其他	1,239.25	1.00
	小計	27,002.15	21.72
非都市發展地區	農業區	5,382.81	4.33
	保護區	88,614.32	71.27
	風景區	522.65	0.42
	河川區	1,799.81	1.45
	其他	1,012.84	0.81
	小計	97,332.44	78.28
合計		124,334.59	100

表 7、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案件量

單位：件、%、名

行政區	受理申請案件量	百分比	名次
總計	26,853	100%	
板橋區	2,268	8.45%	1
中和區	2,257	8.40%	2
新莊區	2,137	7.95%	3
三重區	2,063	7.68%	4
新店區	1,899	7.07%	5
林口區	1,827	6.80%	6
土城區	1,665	6.20%	7
樹林區	1,484	5.52%	8
五股區	1,354	5.04%	9
淡水區	1,271	4.73%	10
八里區	1,240	4.61%	11
汐止區	1,195	4.45%	12
泰山區	1,020	3.79%	13
永和區	1,010	3.76%	14
蘆洲區	791	2.94%	15
鶯歌區	737	2.74%	16
三峽區	540	2.01%	17
三芝區	423	1.57%	18
貢寮區	327	1.21%	19
石門區	307	1.14%	20
金山區	292	1.08%	21
萬里區	182	0.67%	22
深坑區	171	0.63%	23
瑞芳區	106	0.39%	24
烏來區	92	0.34%	25
雙溪區	71	0.26%	26
石碇區	52	0.19%	27
平溪區	38	0.14%	28
坪林區	34	0.12%	29

## 貳、住宅政策提要分析

本市 110 年底所辦理各項住宅補貼項目，包含「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自購貸款補貼及修繕住宅補貼，及自辦青年租金補貼及低收入戶修繕費用補助，各項補貼性別申請核准情形(詳表 8)。其中申請戶以「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 3 萬 1,074 戶最多、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405 戶次之、本市自辦青年租金補貼 841 戶再次之。全市申請戶共 3 萬 5,813 戶，其中男性 1 萬 5,944 戶占全市 45%，女性 1 萬 9,869 戶占全市 55%。

表 8 新北市各項住宅補貼項目情形-依性別分

單位：戶數

補貼項目	補助來源	額度		男性	女性	總計
租金補貼	中央 70%，本市 30%(註 1)	2,000~5,000 元/月	計畫戶			20,644
			申請戶	13,802	17,272	31,074
			核准戶	11,051	13,826	24,877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中央全額補貼	貸款額度 210~250 萬 (註 2)	計畫戶			670
			申請戶	1,547	1,858	3,405
			核准戶	560	696	1,256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中央全額補貼	貸款額度最高 80 萬	計畫戶			380
			申請戶	234	240	474
			核准戶	74	70	144
青年租金補貼	本市自籌經費	3,000 元/月	計畫戶			1000
			申請戶	351	490	841
			核准戶	213	309	522
低收入戶修繕費用補助	本市自籌經費	依低收入款別而訂(註 3)	計畫戶			20
			申請戶	10	9	19
			核准戶	8	6	14
合計			計畫戶			22,714
			申請戶	15,944(45%)	19,869(55%)	35,813(100%)
			核准戶	11,906(44%)	14,907(56%)	26,813(100%)

附註：1. 依公告計畫戶數之比例負擔因租金補貼第 2 次公告尚未申請，故本表未含 2 次公告之戶數統計

2. 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3. 第一款 10 萬元、第二款 7 萬元、第三款 5 萬元

110 年度起「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擴大租金補貼戶數及放寬申請條件，並將青年租屋族群納入補貼範疇，以 110 年底租金補貼來看，一般戶有 2 萬 2,317 戶(較 109 年增加 5,092 戶)，顯示本市除了擴大照顧弱勢租屋家庭外，對於在本市打拼之青年租屋族群亦提供相當多的租金補貼協助。截至 110 年底本市「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 3 項補貼共受理 3 萬 4,953 戶中，一般戶身分 2 萬 2,317 戶(63.85%)，具弱勢身分 1 萬 2,636 戶(36.15%)，弱勢身分又以身心障礙戶 5,145 戶最多(較 109 年增加 1,051 戶增幅 25.67%)、老人 4,300 戶次之(較 109 年增加 945 戶增幅 28.17%)。(詳表 9)

表 9 新北市政府住宅補貼申請戶統計(依身分別)

單位：戶

身分別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一般戶	8,628	9,283	10,323	17,225	22,317
身心障礙者	3,655	3,895	3,972	4,094	5,145
老人	1,884	2,342	2,723	3,355	4,300
原住民	1,440	1,400	1,427	1,778	2,117
低收入戶	3,027	3,061	3,083	3,070	3,449
其他	1,562	1,540	1,504	1,504	1,670
總計	20,196	21,521	23,032	31,026	38,998

註：本表因案件弱勢身分別有重覆狀況，故各類身分別之加總大於表 8 整合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實際申請戶數。

## 參、社會住宅提要分析

### 一、社會住宅興建

目前興辦青年社會住宅，110年已完工7,605戶，112年興辦預計可達10,000戶目標。為落實在地安居扶助、加速社會住宅推動，新北市以全方位思維規劃新北市的住宅政策，社會住宅採多元興辦，透過容積獎勵捐贈、整體開發分回及國有地合作等模式，將持續整合各方資源推動多元興辦等模式興建社會住宅，以照顧各個階層、族群的居住需求為目標，提供青年朋友及弱勢家庭多元的居住扶助選擇。(詳表10)

表 10 新北市政府社會住宅歷年完工興辦進度情形

單位：戶

執行方案		戶數
合計		7,605
104年前已完工	專案原民住宅(三峽隆恩埔、汐止花東新村、新店中正國宅)、五股銀髮住宅、永和警眷青年社會住宅、三重集美專案中繼社會住宅	418
106年完工 (累計2,147戶)	三重大安段青年社會住宅(三重1館)	133
	三重大同南青年社會住宅(三重2館)	119
	三重大同南青年社會住宅(三重3館)	75
	中和秀峰青年社會住宅	816
	三峽北大青年社會住宅	28
	浮洲合宜住宅出租單元(中央統籌管理)	446
	永和秀朗青年社會住宅	36
	新莊新豐青年社會住宅	76
107年完工 (累計5,627戶)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中央統籌管理)	3,408
	板橋府中青年社會住宅	72
108年完工 (累計6,938戶)	新店中央新村北側青年社會住宅	1,070
	三峽國光一期青年社會住宅	241
109年完工 (累計6,980戶)	土城明德(211)	30
	三重五谷王(27)	12
110年完工 (累計7,605戶)	板橋永翠(39)	21
	永和中正橋	70
	土城員和	534

## 二、社會住宅營運

社會住宅出租戶數概況統計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各社宅皆滿租，惟因尚有退租、遞補等作業，故公告出租戶數與承租戶數尚有落差。本府社會住宅退租比例(退租戶數/承租戶數)，平均為13.21%，其退租原因大多為民眾個人因素或是租金欠繳等(詳表11)。新店央北社宅受疫情影響，延後至109年9月陸續辦理看屋選屋及簽約入住，惟因戶數較多，且仍需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避免室內群聚現象，故出租比例相較其他社宅低，刻正分階段辦理遞補作業中。

表 11 新北市社會住宅出租戶數概況

單位：戶

社會住宅別	公告出租戶數	承租戶數	退租戶數	出租比例%
中和秀峰	816	812	4	99.51
三重1館	133	133	0	100
三重2館	119	119	0	100
三重3館	75	75	0	100
三峽北大	28	26	3	92.86
新莊新豐	76	72	9	94.74
板橋府中	72	68	23	94.44
永和秀朗	36	32	4	88.89
三峽國光	241	235	30	97.51
新店央北	926	845	79	91.25
土城明德	30	23	0	100
三重五谷王	12	10	0	100
總計	2,564	2,450	152	95.55



## 肆、其他提要分析

### 一、容積移轉

為促進都市合理發展、強化都市防災功能並保障申請人權益，本市於 105 年 6 月 1 日修正發布實施「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相關條文業分別於 105 年 7 月 1 日、106 年 7 月 1 日及 107 年 7 月 1 日分三階段生效實施，亦陸續公告發布實施與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規範」、「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土地改良物之認定及處理原則」等相關配套措施。

本市 110 年度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核准件數共計 146 件，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送出基地）面積達 197,526.24 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總額達 101 億 6,923 萬 2,982 元，累計至 110 年底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送出基地）面積達 2,268,216.87 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總額達 1,192 億 1864 萬 976 元（詳表 12）。

表 12 新北市政府容積移轉

單位：件/筆/平方公尺/元

項目	核准件數	送出基地筆數	送出基地同意辦理 總面積	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98~109 年度	1,808	24,527	2,070,690.63	109,049,407,994
110 年度	146	1,508	197,526.24	10,169,232,982
累計	1,954	26,035	2,268,216.87	119,218,640,976

## 二、都市更新

市府為促進都市發展，增進居住環境品質，避免災害發生，故由政府考量都市發展狀況意願等主動劃定更新地區，降低事業計畫送件門檻及免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檢討環境評估指標，以加速民間辦理都市更新，保障市民居住安全遠離潛藏危險環境。市府截至110年12月底止已經劃定101處更新地區，面積約452.8987公頃（詳表13）。

表 13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情形

單位：處/公頃

項目	劃定更新地區	面積
數量	101	452.8987

新北市受理重建都市更新申請案件共計381件(截至110年12月底止)，其中已完成都市更新程序共131件（詳表14），占全部申請案件約34%，其餘案件尚在程序審議階段，為加速協助重建危險或老舊房屋，已配合中央修法及後續都更推動，朝向「簡政便民」及「公開透明」目標辦理，因都市更新推動涉及層面甚廣，包含資金籌措、專業技術及民眾意願整合等，本市訂有公道伯協調溝通平台，透過市府出面協調溝通，降低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的不信任，希望能加速都更案件之推動。另針對都市更新機制精進措施包含：法令機制明確化與相關書圖文件標準化、強化權利保障與資訊揭露、審議平行分工及分流、行政程序簡化、審議運作機制健全及行政單位角色強化，未來視執行狀況滾動檢討，以使民間得以配合推動執行，加速都更進行。

表 14 新北市受理重建都市更新案件辦理情形

單位：件

受理申請案件	已完成都更程序案件
381	131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於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並於109年5月6日公告修正第3條、第6條及第8條，包括時程獎勵逐年遞減、新增基地面積規模獎勵及放寬合併重建面積等規定。本市依危老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受理審查相關重建計畫，統計110年度申請案133件，核准案111件。（詳表15）

表 15 新北市辦理危老重建案各行政區統計表

單位：件

行政區	危老重建計畫案核准件數
板橋區	21
三重區	17
中和區	15
永和區	11
新莊區	7
新店區	10
樹林區	6
鶯歌區	3
三峽區	1
淡水區	6
汐止區	5
瑞芳區	0
土城區	5
蘆洲區	1
五股區	1
泰山區	1
林口區	0
深坑區	0
石碇區	0
坪林區	0
三芝區	0
石門區	0
八里區	0
平溪區	0
雙溪區	1
貢寮區	0
金山區	0
萬里區	0
烏來區	0
新北市總計	111

### 三、建築線

依建築法第 4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建築時，從其規定。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110 年度建築線核准案件 711 案，以都會行政區板橋、三重、中和、永和、新莊、新店及土城等區占全市達 56.68%。板橋區 88 件占全市 12.38%為最高，三重區 65 件占 9.14%次之，土城區 58 件占 8.16%再次之(詳表 16)。

表 16 新北市受理建築線指定案件統計

單位：案

行政區	受理建築線指定案件	占全市比例(%)
新北市	711	100
板橋區	88	12.38
三重區	65	9.14
中和區	57	8.02
永和區	30	4.22
新莊區	57	8.02
新店區	48	6.75
樹林區	38	5.35
鶯歌區	30	4.22
三峽區	10	1.41
淡水區	44	6.19
汐止區	30	4.22
瑞芳區	4	0.56
土城區	58	8.16
蘆洲區	14	1.97
五股區	13	1.83
泰山區	38	5.35
林口區	34	4.78
深坑區	1	0.14
石碇區	0	0
坪林區	1	0.14
三芝區	5	0.7
石門區	5	0.7
八里區	18	2.53
平溪區	1	0.14
雙溪區	2	0.28
貢寮區	4	0.56
金山區	10	1.41
萬里區	6	0.84
烏來區	0	0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分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分區(詳表 17)，住宅區占總件數 57.81%、商業區占總件數 11.39%、工業區占總件數 19.69%、公共設施用地占總件數 9.14%、其他各分區占總件數 1.97%，以住宅區申請案件量為最多。

表 17 新北市受理建築線申請案使用分區分布

單位：案

使用分區	總計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公設	其他
受理建築線指定案件	711	411	81	140	65	14